

## 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系統(含公共、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年底人口數、總處理戶數、用戶接管戶數(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、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)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、戶量、污水處理率、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等9項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 年底人口數：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內之總人口數。
  - (二) 總處理戶數：已完成公共、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。
  - (三) 用戶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公共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  - (四)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  - (五)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  - (六)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指依88年1月公布之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應設置之設施。
  - (七) 污水處理率：總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。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。
  - (八)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：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。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。
  - (九) 全年污水處理總量：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，其單位為CMY係指立方公尺/每年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金門縣政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